

公开招标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GXZC2021-G3-000665-YZLZ

项目名称：桂林航天工业学院 2021-2023 年大门门岗
安保管理服务采购

采购人：桂林航天工业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原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 4 月 2 日

目 录

第一章公开招标公告	2
第二章项目需求	4
第三章投标人须知	8
一、总则	11
二、招标文件	13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4
四、开 标	18
五、资格审查	18
六、评 标	20
七、中标和合同	22
八、其他事项	23
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29
第五章合同主要条款格式	32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39
投标文件外层包装封面格式	40
投标文件组成	41
一、资格证明文件	42
二、商务技术文件	46
（一）报价文件	46
（二）商务文件	49
（三）技术文件	56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桂林航天工业学院 2021-2023 年大门门岗安保管理服务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登陆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www.glggzy.org.cn），从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并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上午 9 时 00 分起至 9 时 30 分止（北京时间）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XZC2021-G3-000665-YZLZ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广西政采[2021]1846 号-001、广西政采[2021]1846 号-002

代理编号：YLGLG20214001-Q

项目名称：桂林航天工业学院 2021-2023 年大门门岗安保管理服务采购

预算金额（人民币）：贰佰壹拾陆万元整（¥2160000.00）。

项目需求：

服务名称	数量	单位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桂林航天工业学院 2021-2023 年大门门岗安保管理服务	1	项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告附件：项目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且中标人保安服务进驻之日起 24 个月。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具备法人资格的供应商。

2.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采购：否。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具备公安部门颁发有效的《保安服务许可证》（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或公安部门将相应行政审批事项下放的，按规定执行）。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潜在供应商登陆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www.glggzy.org.cn），从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并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和地点直接提交投标文件参与投标。未注册的供应商可在获取招标文件后登录政采云进行注册，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政采云客服热线：400-881-7190。

四、提交投标文件起止时间、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 投标文件提交起止时间：2021 年 4 月 23 日上午 9 时 00 分起至 9 时 30 分止

2. 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2021 年 4 月 23 日上午 9 时 30 分

3. 投标文件提交地点及开标地点：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4 号开标室（广西桂林市临桂区西城中路 69 号创业大厦西辅楼 4 楼北区）。

注：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提交起止时间内，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投标地点，未在规定时间内送达或

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将予以拒收。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 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 (3) 本项目采购内容不涉及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5)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2. 信息公告发布媒体

www.ccc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zfcg.gxzf.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
www.gxyunlong.cn（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网）、www.glggzy.org.cn（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3. 电子招标文件下载网址

www.glggzy.org.cn（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桂林航天工业学院

地址：广西桂林市金鸡路 2 号

联系方式：吴友强、汪其 0773-679667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原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广西桂林市临桂区西城北路 2 号耀辉·美好家园 2 幢 12 层

联系方式：李贞、万紫琳 电话：0773-2887388 2887399 传真：0773-288921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贞、万紫琳

电话：0773-2887388 2887399 传真：0773-2889218

4. 监督部门

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

电话：0771-5331544

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原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 4 月 2 日

第二章 项目需求

I.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型或微型企业承接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给予 1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
2. 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3. 本项目不涉及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 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政策。

II、本项目采购标的：桂林航天工业学院 2021-2023 年大门门岗安保管理服务，属于商务服务行业

III. 项目需求

▲一、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学院安保管理服务项目概况：

具体管理范围为桂林航天工业学院南校区北大门、南校区南大门、北校区大门、南家属区大门等四个大门及周边安全保卫管理、交通秩序管理、人员车辆进出管理、代收费管理。

（二）服务期限：

自签订合同且中标人保安服务进驻之日起 24 个月。

（三）安保管理服务人员配备及管理要求：

1. 职（员）数：

总共 30 人，其中：管理人员 2 人，保安员 28 人。

2. 服务地点、岗位数及所需人数：

服务地点	岗位数	所需人数
(1) 北校区大门	2 个岗	8 人
(2) 南校区北大门	2 个岗	8 人
(3) 南校区南大门	2 个岗	8 人
(4) 南家属区大门	1 个岗	4 人
(5) 配备队长、副队长	各 1 人	2 人

注：服务岗位中：以上第（1）-（4）岗位按早班、中班、夜班、休息排班，每个岗位需要 4 人；另第（5）岗位按行政管理排班，岗位需要 2 人。

3. 保安人员服装及安保器材配置标准：

（1）每名保安配置春秋、夏季、冬季安保服装（含帽子）各 2 套（使用期限不能超过 2 年），肩章 1 对、手套 2 副、腰带 1 条（签订合同后，中标人必须提供保安服装照片供采购人选择服装款式、颜色）。

（2）每个值班岗位配备相应的手电筒、电池、胶木棒、雨具、雨鞋等执勤器具。

4. 对安保人员素质要求（提供服务前，中标人必须提供拟投入本项目所有安保人员的档案给采购人）：

（1）身体健康：要求经过医院正常体检，报告结果属于健康状态，五官端正，口齿清楚，听力、视力正常。

（2）文化程度：要求初中(含)以上文化程度。

(3) 性别及年龄：男性，年龄 20-50 周岁。

(4) 身高：≥1.60 米，体重 50 公斤-80 公斤。

(5) 素质要求：要求无违法犯罪记录，无参加邪教组织等违法组织的纪录。具有坚定的政治立场，政府登记承认的组织、团体成员，优先录用。

(6) 复退军人优先录用。

5. 对安保人员专业知识要求：

安保人员须经过消防安全知识、有关治安方面法律、法规知识、文明礼仪、安保职业道德的培训；中标人在提供保安服务前向采购人提供安保人员相关的培训课件、教材及考试成绩，或提供保安证复印件并交由采购人存档；中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安保人员中，至少 3 名人员必须具备由国家相关机构颁发的建（构）筑物消防员资格证，否则，必须在合同签订后的半年内送 3 名安保人员到有关部门培训，并获得建（构）筑物消防员资格证。

6. 队伍建设与管理要求：

(1) 派驻到采购单位的人员应当服从采购人的领导和工作安排，遵守采购人的规章制度；中标人有协助采购人共同管理派驻的保安员的义务。

(2) 所有岗位必须实行三班 24 小时全天工作制，在值勤过程中，保安员应着制服，佩带标志，仪表端庄，姿态良好，坚守岗位，认真履行职责。

(3) 保安员维护好采购人指定区域内的治安秩序，积极协助采购人认真做好责任区域内防盗、防暴、防火、防治安事故、防群体事件、及时疏导执勤周边交通的工作。

(4) 中标人应当经常（至少每周 1-2 次）对保安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督促检查，采购人有突发性情况时，中标人应及时到达第一现场协助采购人处置。

(5) 保安员不履行职责或违法违纪的，只要采购人投诉属实，中标人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辞退、解除保安员合同等处分。触犯法律法规的，交由司法部门依法处置。

(6) 由中标人负责发放保安员的服装、按月发放工资，办理社会保险及意外身故、意外伤害保险等。

(四) 日常工作要求：

1. 按时开关大门（早上 6：00 开，晚上 11：30 关）；有特殊情况的，报告值班领导同意后，予以执行。

2. 严格执行出入校门验证制度。出门物资，没有出门证的，一律不得放出校门。

3. 负责学校大门门禁系统的使用和管理，如采购人申请了安保服务收费项目，则需负责入校车辆停车费用代收等业务。

4. 严格执行出租车不准入校制度的规定（对运送伤病员等特殊情况除外，审批权在保卫处）。

5. 维护大门范围内的治安秩序，疏导交通，保证大门畅通。

6. 做好临时性的文件材料的接收转发工作。

7. 提高警惕，禁止闲杂人员肆意进入校园。对军警、急救等特种车辆要询问入校事由，并及时报告保卫处。

8. 当班时间不能睡觉、不闲聊，不能干与工作无关的事情。

9. 维护值班环境的良好卫生状况。

10. 自觉维护值班室的严肃性，不让闲杂人员随意进入。

11. 熟悉校园平面图分布，对来访人员进行导行。

12. 对外来人员在门卫室寄存的物品，要妥善保管，严禁挪用。

13. 完成校保卫处交代的其它任务。

(五) 采购人及中标人的权利和义务

1. 采购人的权利和义务

(1) 采购人有权对中标人提供的服务进行监督、严格考勤、检查，并具有对违规、不称职、不听指挥和不服从工作安排的工作人员提出调换的权利。采购人提出调换的工作人员，中标人必须 3 日内

予以调换，并换到采购人满意为止。如在一个月内调换人数超过在采购单位工作人数总数的三分之一时，采购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2）按照合同约定及考勤情况核算并支付服务费用（采购人有考核中标人派遣工作人员的权利，在发现岗点缺勤时，一月发现 3 次及以上次数，扣发当月该岗点所有服务费用；发现部分缺岗，但不足三次时适当扣发当月服务费用）；

（3）采购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对个别服务地点进行更改；

（4）为中标人提供值班场地；

（5）中标人未按合同约定的标准为采购人提供服务，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整改；整改仍达不到要求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6）采购人有追究中标人失职造成采购人人员人身伤害、合法财产损失赔偿的权利；

（7）合同有效期内，因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过错造成的财产、人身损失，由采购人自行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8）自项目实施之日起，中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及其响应文件中的承诺履行各项管理服务，否则，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整改，整改仍达不到要求的视为违约，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履行，由此造成采购人的损失及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 中标人的权利和义务

（1）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高质量的完成学院安全专项安保管理服务，并接受采购人的监督检查和采购人的整改意见和建议；

（2）工作期间注意节约水电，保持值班室内外卫生及爱护各种设施；

（3）中标人必须严格执行采购人的安全用水、用电、防火的要求，中标人在用水、用电、及火灾等造成采购人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及造成不利影响的，采购人有权从中标人每月的安保管理费中扣除，如当月安保管理费及保证金均不敷扣时，采购人有权从下月安保费中追扣，若数额巨大，供应商有权依法起诉要求赔偿。

（4）中标人必须统一着装上岗，佩带工作牌、良好的精神状态和仪容；未按要求着装，仪容不整，上班闲聊、玩手机、抽烟、喝酒上岗或酗酒者每人每次扣 100 元，被扣当事人当月被扣三次者必须辞退。

（5）中标人未履行职责，采购人视情节情况酌情扣 100 元-1000 元/人/次。

（6）中标人工作人员在 20 岁-50 岁之间，每月在岗考勤满员人数为 30 人，每缺少一人采购人则扣除该人当月工资；每班岗须满员，每缺少一人采购人则扣除该人当日工资。

（7）中标人应安排管理人员负责员工的管理及采购人的协调工作，对员工定期进行培训，并保持人员的相对稳定，禁止顶岗，对人员存在不稳定的，采购人对中标人提出整改后仍达不到合同要求的，采购人可视情节轻重给予扣发当月安保管理服务费 1000-3000 元，仍达不到要求的采购商有权与成交商解除合同。

（8）中标人的员工必须身体健康，通过健康体检方能录用（员工上岗前应出示体检报告），无传染性疾病，因疾病或伤亡、人事纠纷、合同纠纷等一切由中标人承担，与采购人无关。

（9）中标人的工作、生活用水、用电、办公用品、交通等费用一切自理。

（10）中标人在工作期间要遵守采购人有关规章制度，严守秘密、热情服务。

（11）在合同有效期内，因中标人或中标人工作人员造成采购人、中标人双方财产、人身安全损失的，中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12）在合同有效期内，中标人所雇佣的工作人员与中标人产生的劳动合同纠纷及人身伤亡事故纠纷，由中标人负全责，与采购人无关。

（13）中标人的员工待遇及劳动保险等一切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14）中标人应根据需要，建立完整的应急反应机制，以适应应急所需。

▲二、商务要求

1. 投标报价：本项目应综合考虑总价包干【包含管理、服务人员的工资、按规定提取的保险和福利费及国家地方规定必须缴纳的费用；治安秩序维护费；日常行政办公费；供应商与本项目直接有关的固定资产折旧费；法定税费；服装费及执勤装备（对讲机、腰带、手套等）费用；节假日加班补助和平时增加工作量的补助；供应商合理利润；不可预见费用（含学校及保卫处赋予的临时任务、校周边出现突发事件临时机动费用）等安保管理服务所发生的一切成本费用的总和】。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须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中标人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中。注：中标人自用水电费由中标人据实承担。

2. 付款方式：安保管理服务费实行按月支付，每月所支付的安保管理服务费均相等。从签约之日起开始核计当月实际工作日的安保管理服务费，在下一个 25 日前采购人以转账方式，足额且无息转入中标人指定账户；转账前中标人将相应的足额服务费发票交给采购人；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付费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3. 验收要求：按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投标承诺及强制执行的国家和行业、地方标准要求验收。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承诺必须是真实、有效的响应和承诺。采购人于现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承诺逐条对应进行核验，核验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执行。同时报相关监督管理部门处理，由此造成采购人损失的由中标供应商负责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三、其他要求

▲1. 本项目政府预算金额为人民币贰佰壹拾陆万元整（¥2160000.00），超出政府采购预算的投标报价，超出政府采购预算金额的投标报价将被视为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于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的项目实施方案，该方案可从内容的完整性、针对性、合理性等方面进行编制，包括但不限于：①服务区域安全保卫、公共环境、交通秩序、治安等工作方案管理措施；②应急处置方案；③相关人员配置方案、管理制度、培训方案；④物资装备配备方案；⑤其它服务措施等。

3. 投标人于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的服务承诺方案，该方案可从内容的完整性、针对性、合理性等方面进行编制，包括但不限于：①按时足额发放员工工资的承诺；②对责任事故的处理承诺；③其他增值服务承诺等。

4. 投标人具有保安信息化管理能力，项目实施过程中能采用“保安智能巡逻定位系统”且具有合法知识产权的（投标文件中提供“保安智能巡逻定位系统”由国家版权局颁发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复印件）

注：本“项目需求”中标注▲的条款以及要求“必须提供”的均为实质性要求。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前 附 表

条款号	编列内容
5	投标费用：投标人投标期间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文件有相关规定的除外），不论投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6	联合体投标：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7	7.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7.2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9.4	递交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桂林分公司，联系人：李贞、万紫琳，联系电话：0773-2887388、2887399。通讯地址：广西桂林市临桂区西城北路 2 号耀辉·美好家园 2 幢 12 层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业务时间：上午 9 时 00 分至 12 时 00 分，下午 1 时 00 分至 5 时 00 分，双休日和法定节假日不办理业务。
16.2	投标人必须就“项目需求”中的所有内容进行完整唯一报价；漏项报价的或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其投标将视为无效。
17.1	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120 日，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18.2	投标文件份数：投标文件应当按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含报价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顺序编制并分别装订成册，其中：资格证明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一份（其封面应当相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商务技术文件（含报价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四份（其封面应当相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
18.7	投标人公章：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投标人登记注册法定主体的名称合法制作的公章，除本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的其他专用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18.8	投标人的签字：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签字”是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招标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它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
20.1	投标文件提交起止时间： 2021 年 4 月 23 日上午 9 时 00 分起至 9 时 30 分止； 投标截止时间： 2021 年 4 月 23 日上午 9 时 30 分。 投标人应投标文件提交起止时间内，将投标文件密封提交至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4 号开标室（广西桂林市临桂区西城中路 69 号创业大厦西辅楼 4 楼北区），逾期送达的或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将予以拒收。
22.1	开标时间： 2021 年 4 月 23 日上午 9 时 30 分； 开标地点： 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4 号开标室（广西桂林市临桂区西城中路 69 号创业大厦西辅楼 4 楼北区）开标。 投标人可以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会议。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未按时出席开标会议的，视同放弃开标监督权利、认可开标结果

24.3	<p>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对投标人资格审查时进行信用查询：</p>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p> <p>查询起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p> <p>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评审资料保存。</p> <p>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p>
24.4	<p>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性审查时，将对投标人企业股东及出资等信息进行查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审查中如发现投标人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按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p> <p>查询渠道：《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www.gsxt.gov.cn/index.html）</p> <p>审查流程：</p> <p>（1）进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www.gsxt.gov.cn/index.html），输入企业名称，进入企业信息主页面；</p> <p>（2）查看主页“股东及出资信息”栏，或年报中的“股东及出资信息”栏信息；</p> <p>（3）将各投标人的股东及出资信息进行比对，得出审查结论；</p> <p>（4）将相关资料作为评审资料打印存档。</p>
27.3	<p>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p>
38	<p>38.1 履约保证金金额：按中标金额的 3% 交纳（如中小微企业成交的，成交供应商按实际应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下浮 20% 交纳）。</p> <p>38.2 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银行转账等非现金方式。</p> <p>38.3 履约保证金指定账户</p> <p>开户名称：桂林航天工业学院</p> <p>开户银行：建设银行桂林分行高新支行</p> <p>账号：45001635207050507101</p> <p>38.4 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p> <p>（1）履约保证金在成交供应商按合同约定履行合同且服务期限满不存在质保争议后，由成交供应商凭《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详见附表 1）向采购人申请办理履约保证金退还手续，采购人在收到合格材料后二十个工作日内以银行转账方式如数退还（不计利息）。</p> <p>（2）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成交供应商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自负。</p> <p>（3）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后存在违约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p>
40.1	<p>签订合同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二十五日内。中标人应按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p>

40.2	签订合同携带的资格证件：中标人接到中标通知书后，向采购人出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单位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其它资格证件，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
4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因此请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注明投标内容中涉及商业秘密的部分，未注明的视为投标文件中不涉及商业秘密。
42.1	代理服务费：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按中标金额的0.9%向中标人收取，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中标人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采购代理服务费。
42.5	解释权：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适用法律：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行、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2.5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6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桂林航天工业学院 2021-2023 年大门门岗安保管理服务项目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2.7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8 实质性要求：标注“▲”号项的条款及招标文件要求“必须提供”的条款均为实质性要求，“▲”系指“项目需求”中实质性要求的技术指标（或服务要求）、主要功能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条款，即最低项目需求标准。

2.9 “正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项目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情形；“负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项目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满足”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项目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无“负偏离”或“正偏离”的情形。

2.10 “允许负偏离的项目”是指“项目需求”中未标注“▲”的项目条款。

2.11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中的实质性条款应当作出无偏离或正偏离响应，实质性条款不允许负偏离。

2.12 技术参数或配置缺项漏项的，或商务条款未承诺的视同为该项负偏离。

3.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方式。

4. 投标委托

投标人代表须携带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正本用原件，副本用复印件，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5. 投标费用

投标人投标期间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文件有相关规定的除外），不论投标结果如何，均自行承担。

6. 联合体投标：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7. 转包与分包

7.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7.2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8. 特别说明：

8.1 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或必须为本法人或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8.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8.3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8.4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 （2）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 （3）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8.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8.6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8.7 关联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否则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生产厂商授权给供应商后自己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生产厂商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货物，仅能委托一个代理商参加投标。

(3)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9. 质疑和投诉

9.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函”格式见附表 1）。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 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投诉（“投诉书”格式见附表 2）。

9.2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函、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9.3 投标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投标人在提出与项目相关的质疑前应当做好全面且详细的工作，代理机构不再受理投标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再次质疑。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9.4 递交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

(1)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桂林分公司，联系人：李贞、万紫琳，联系电话：0773-2887388、2887399。通讯地址：广西桂林市临桂区西城北路 2 号耀辉·美好家园 2 幢 12 层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2) 业务时间：上午 9 时 00 分至 12 时 00 分，下午 1 时 00 分至 5 时 00 分，双休日和法定节假日不办理业务。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的构成

- (1)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 (2) 第二章 项目需求；
- (3)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 (4)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 (5)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格式；
- (6)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1.2 投标人必须实时关注本项目信息公告发布媒体相关网站了解澄清、修改等与项目有关的内容，如因投标人未及时登录本项目信息公告发布媒体相关网站了解澄清、修改等与项目有关的内容，从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效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11.3 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对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11.4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都应该通过本采购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

11.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原则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投标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含报价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组成。

13.1 资格证明文件【第（1）至（6）项为必须提供，否则作投标无效处理】：单独装订成册；正本一份，副本一份

(1) 投标人合法的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复印件；

(2) 投标人由公安部门颁发有效的《保安服务许可证》复印件（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或公安部门将相应行政审批事项下放的，按规定执行）；

(3) 投标人的财务状况报告；投标截止之日前半年内投标人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复印件；

注：①投标人应提供经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投标人提供了经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的，则不需要再提供财务状况报告、银行资信证明等类似文件。②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 (4) 投标声明（格式见附件 1）；
- (5)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见附件 2）；
- (6) 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见附件 3）。

13.2 商务技术文件（含报价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单独装订成册；正本一份，副本四份。

13.2.1 报价文件【第(1)、(2)项为必须提供，否则作投标无效处理；其余项为如有请提供】：

- (1) 投标函（格式见附件 1）；
- (2) 开标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2）；
- (3) 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13.2.2 商务文件【第(1)至(2)项为必须提供，第(3)项为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作投标无效处理；其余项为如有请提供】：

- (1) 商务要求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1）；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见附件 2）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3）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委托时必须提供）；

(4) 投标人自 2017 年以来同类成功案例业绩证明文件[投标人同类成功案例实施情况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4），以中标（成交）通知书或签订的项目合同复印件为准（能清晰反映项目的名称、种类、金额）]；

(5) 其他特殊资质证明材料（如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5）或者相关职能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属于监狱企业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6），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本地化服务能力等）；

- (6) 节能环保等方面的资质证书；
- (7) 投标人质量管理体系等方面的认证证书；
- (8) 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或业绩的其他材料；
- (9) 投标人关于本单位债务纠纷等方面的情况；
- (10) 投标人情况介绍。

13.2.3 技术文件【第(1)项为必须提供，否则作投标无效处理；其余项为如有请提供】：

(1) 服务内容及要求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1）；

(2) 项目实施方案，该方案可从内容的完整性、针对性、合理性等方面进行编制，包括但不限于：① 服务区域安全保卫、公共环境、交通秩序、治安等工作方案管理措施；② 应急处置方案；③ 相关人员配置方案、管理制度、培训方案；④ 物资装备配备方案；⑤ 其它服务措施等（格式见附件 2）；

(3) 服务承诺方案，该方案可从内容的完整性、针对性、合理性等方面进行编制，包括但不限于：① 按时足额发放员工工资的承诺；② 对责任事故的处理承诺；③ 其他增值服务承诺等（格式见附件 3）。

- (4)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4）；
- (5) 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略）。

注：① 投标人提供的以上第 13.1、13.2 条的相关材料应真实有效，属于“必须提供”的材料必须提供且均应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作投标无效处理。② 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投标函；

开标一览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商务要求响应表；服务内容及要求响应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章处逐一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其中：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有法定代表人签字及委托代理人签字）；投标声明必须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作投标无效处理。相关签字盖章要求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13.3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编制投标文件。

13.4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13.5 投标文件电子版（如有）。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同时递交投标文件电子版。

13.5.1 投标文件电子版内容：开标一览表，服务内容及要求响应表。

13.5.2 投标文件电子版份数：1 份。

13.5.3 投标文件电子版形式：可编辑的 word 文档格式。

投标文件电子版密封方式：投标文件电子版光盘与纸质版投标文件一并装入投标文件袋中。

14.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4.1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必须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

14.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元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5. 投标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6. 投标报价

16.1 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填写。

16.2 投标人必须就“项目需求”中的所有内容进行完整唯一报价；漏项报价的或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其投标将视为无效。

16.3 投标报价：本项目应综合考虑总价包干【包含管理、服务人员的工资、按规定提取的保险和福利费及国家地方规定必须缴纳的费用；治安秩序维护费；日常行政办公费；供应商与本项目直接有关的固定资产折旧费；法定税费；服装费及执勤装备（对讲机、腰带、手套等）费用；节假日加班补助和平时增加工作量的补助；供应商合理利润；不可预见费用（含学校及保卫处赋予的临时任务、校周边出现突发事件临时机动费用）等安管理服务所发生的一切成本费用的总和】。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须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中标人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中。注：中标人自用水电费由中标人据实承担。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120 日，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作为投标无效处理。

17.2 投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开标后完成评标、定标、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7.3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8. 投标文件的编制

18.1 **投标文件装订**：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投

标文件【注：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含报价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分别装订成册】并标注页码，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

18.2 投标文件份数：投标文件应当按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含报价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顺序编制并分别装订成册，其中：资格证明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一份（其封面应当相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商务技术文件（含报价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四份（其封面应当相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

18.3 投标文件的正本应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投标文件正本除本“投标人须知”中规定的可提供复印件外均须提供原件，副本可为正本签字、盖章后的复印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8.4 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盖投标人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18.5 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人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和公章一致，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18.6 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8.7 投标人公章：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投标人登记注册法定主体的名称合法制作的公章，除本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的其他专用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18.8 投标人的签字：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签字”是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招标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它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

19. 投标文件的密封

19.1 投标文件正、副本全部装入一个或多个包封袋/箱（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可另行单独递交）中并加以密封，封口处必须密封签字（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均可）或盖供应商公章以示密封。

19.2 投标文件外层包装封面上应写明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地址、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开标时启封”字样。

19.3 未按上述规定密封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20. 投标文件的提交

20.1 投标文件提交起止时间：2021 年 4 月 23 日上午 9 时 00 分起至 9 时 30 分止；

投标截止时间：2021 年 4 月 23 日上午 9 时 30 分。

投标人应投标文件提交起止时间内，将投标文件密封提交至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4 号开标室（广西桂林市临桂区西城中路 69 号创业大厦西辅楼 4 楼北区），逾期送达的或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将予以拒收。

20.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收到投标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并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回执。

20.3 未在规定时间内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或标记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必须拒收。

21.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必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和标记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开 标

22. 开标时间及地点

22.1 **开标时间：**2021 年 4 月 23 日上午 9 时 30 分；**开标地点：**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4 号开标室（广西桂林市临桂区西城中路 69 号创业大厦西辅楼 4 楼北区）开标。

投标人可以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会议。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未按时出席开标会议的，视同放弃开标监督权利、认可开标结果。

22.2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23. 开标程序

（1）宣布开标：开标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主持人宣布开标会议开始；

（2）主持人介绍参加开标会的人员；

（3）主持人宣布主持人宣布开标纪律；

（3）检查文件：由各投标人检查各自的投标文件密封情况（密封完整性、无明显拆封痕迹）；

（4）经投标人确认投标文件密封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按各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时间的先后顺序当众拆封投标文件外包装；

（5）唱标：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文件的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折扣（如有）；

（6）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如实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对其开标记录进行当场校核，并签字确认；同时由记录人、监督人（如有）当场签字确认；投标人代表未到场签字确认或者拒绝签字确认的，不影响评标过程；

（7）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8）开标会议结束。

五、资格审查

24. 资格审查

24.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根据双方签订的代理协议约定，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4.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招标文件中载明对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条件。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

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投标人均通过资格审查。

24.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对投标人资格审查时进行信用查询：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查询起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4.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性审查时，将对投标人企业股东及出资等信息进行查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审查中如发现投标人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按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

查询渠道：《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www.gsxt.gov.cn/index.html）

审查流程：

（1）进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www.gsxt.gov.cn/index.html），输入企业名称，进入企业信息主页面；

（2）查看主页“股东及出资信息”栏，或年报中的“股东及出资信息”栏信息；

（3）将各投标人的股东及出资信息进行比对，得出审查结论；

（4）将相关资料作为评审资料打印存档。

24.5 在资格审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资格审查不通过：

（1）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的；

（2）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不同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3）投标人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的；

（4）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5）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合格的资格证明材料的；

（6）超越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必须获得行政许可或者行政审批的经营范围的；

（7）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者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8）项目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的；

（9）未提供招标文件中要求必须提供项的；

（10）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11）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4.6 资格审查的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六、评标

25. 评标委员会组成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以上（含 5 人）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参加过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的专家，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26. 评标方式及评标依据

本项目采用不公开方式评标；评标委员会以招标文件为依据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27. 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27.1 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评标时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收受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其他好处。

27.2 评委表决。在评标过程中出现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均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形时，由评标委员会现场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的，由全体评委投票表决，以得票率二分之一以上专家的意见为准。

27.3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27.4 评标的保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封闭式评标）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8. 评标程序

28.1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投标报价、技术等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8.2 符合性审查不通过而导致投标无效的情形

28.2.1 在商务文件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投标文件无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未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委托时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未提供投标声明的；
- （2）投标代表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与授权委托人身份不符的；
- （3）项目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的；
- （4）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意思表述不明确、前后矛盾或者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并允许其当场更正的笔误除外）
- （5）投标有效期、服务期限等商务条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6）未提供招标文件中要求必须提供项的；
- （7）未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或者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8）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9）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8.2.2 在报价文件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 （2）报价超出招标文件规定最高限价，或者超出采购预算金额的；

(3) 具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4) 投标人未就本项目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的，或有漏项报价的或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的。

28.2.3 在技术文件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未提供或未如实提供投标货物的技术参数，或者投标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2) 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服务内容及要求，或者与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服务内容及要求项目发生实质性负偏离的；

(3) 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4) 与其他参加本次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技术文件）的文字表述内容差错相同二处以上的。

28.3 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8.4 澄清补正

评标委员会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8.5 比较与评价

(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最终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各投标人的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3)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计算各投标人的报价得分。在计算过程中，不得去掉最高报价或最低报价。

(4)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5) 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过程中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注：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9. 评委表决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30. 投标文件修正

30.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0.2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若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30.3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作为签订合同的一个依据，并以此报价计算价格分。

31. 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按无效处理。

七、中标和合同

32.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采购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3. 中标人确定后，于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中标结果将在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公告。采购人或采购代理发出中标通知书前，应当对中标人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中标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

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中标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34. 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过程中，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5. 在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办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36.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中标投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和退还投标文件。

37. 合同授予标准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综合评分排名第一的投标人（招

标文件另有约定多名中标人的除外）。

38. 履约保证金

38.1 履约保证金金额：按中标金额的 3% 交纳（如中小微企业成交的，成交供应商按实际应交纳的履约保证金下浮 20% 交纳）。

38.2 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银行转账等非现金方式。

38.3 履约保证金指定账户

开户名称：桂林航天工业学院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桂林分行高新支行

账号：45001635207050507101

38.4 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

（1）履约保证金在成交供应商按合同约定履行合同且服务期限满不存在质保争议后，由成交供应商凭《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详见附表 3）向采购人申请办理履约保证金退还手续，采购人在收到合格材料后二十个工作日内以银行转账方式如数退还（不计利息）。

（2）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成交供应商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自负。

（3）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后存在违约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39. 验收证明存档：采购人应当及时对采购项目进行验收，中标人应于交货验收合格后将一份《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格式详见“附表 3”）交由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40. 签订合同

40.1 签订合同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二十五日内。中标人应按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40.2 签订合同携带的资格证件：中标人接到中标通知书后，向采购人出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单位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其它资格证件，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

40.3 如中标人不按中标通知书的规定签订合同，则按中标人违约处理，采购代理机构将没收中标人投标的全部投标保证金并上缴同级财政国库。

40.4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41. 政府采购合同存档及公告

4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因此请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注明投标内容中涉及商业秘密的部分，未注明的视为投标文件中不涉及商业秘密。

41.2 政府采购合同双方签订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一份交采购代理机构存档，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政府采购合同原件后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

八、其他事项

42. 其他事项

42.1 代理服务费：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按中标金额的 0.9%向中标人收取，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中标人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采购代理服务费。

42.2 采购代理机构银行账户（用于交纳代理服务费）：

开户名称：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桂林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桂林市桂湖支行

银行账号：2103200209300002239

42.3 采购资金来源：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收入安排的资金。

42.4 支付方式：采购人自行支付。

42.5 解释权：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

附表 1: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采购人名称:

质疑事项:

谈判文件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采购过程

成交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委托代理人”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表 2:

投诉书（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标人:

地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被投诉人 1: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

采购项目的编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 是/否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 是/否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年月日, 向提出质疑, 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年月日, 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委托代理人”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表 3: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合同编号：）的约定，我单位对（项目名称）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公司名称）提供的货物（或工程、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验收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委托验收		
序号	名称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等 (或服务内容、标准)	数量	金额
合 计				
合计大写金额：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实际供货日期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验收具体内容	（应按采购合同、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及验收方案等进行验收；并核对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在安装调试等方面是否违反合同约定或服务规范要求、提供的质量保证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应有的配件及附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等。可附件）			
验收小组意见	验收结论性意见：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签字：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监督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签字：				
或受邀机构的意见（盖章）：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采购人或受托机构的意见（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备注：本报告单一式4份（采购单位1份、供应商1份、采购监督部门备案1份、采购代理机构1份）。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一、评标原则

(一) **评标委员会组成**：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以上（含 5 人）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二) 评标依据：评委将以招标文件为评标依据，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分。

二、评标方法

(一) **对进入详评的，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

(二) **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二位）**

1. 价格分.....30 分

(1) 投标报价政策性扣除：

①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型或微型企业承接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可以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政策，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投标文件中相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否则，将不予认定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不享受相应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②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③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④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投标人经评标委员会评定符合上述第①至③项价格扣除政策的，其投标报价给予 1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10%）；除上述情况外，评标报价=投标报价。

注：评标报价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标报价只是作为评标时使用。最终中标人的中标金额=投标报价。

(2) 以进入综合评分环节的最低的评标报价为基准价，基准价报价得分为 30 分。

(3) 价格分计算公式：

$$\text{某投标人价格分} = \text{基准价} / \text{某投标人评标报价金额} \times 30 \text{ 分}$$

2. 项目实施方案分30 分

(1) 评委对各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中“服务区域安全保卫、公共环境、交通秩序、治安等工作方案管理措施”内容的完整性、针对性、合理性三个方面进行独立评审并独立打分，本项最多得 6 分：

- ①完整性、针对性、合理性均评定为良好的，得 1.5 分；
- ②完整性、针对性、合理性有 1 项评定为优秀的，得 3 分；
- ③完整性、针对性、合理性有 2 项评定为优秀的，得 4.5 分；
- ④完整性、针对性、合理性均评定为优秀的，得 6 分。

(2) 评委对各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中“应急处置方案”内容的完整性、针对性、合理性三个方面进行独立评审并独立打分，本项最多得 6 分：

- ①完整性、针对性、合理性均评定为良好的，得 1.5 分；

- ②完整性、针对性、合理性有 1 项评定为优秀的，得 3 分；
- ③完整性、针对性、合理性有 2 项评定为优秀的，得 4.5 分；
- ④完整性、针对性、合理性均评定为优秀的，得 6 分。

(3) 评委对各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中“相关人员配置方案、管理制度、培训方案”内容的完整性、针对性、合理性三个方面进行独立评审并独立打分，本项最多得 6 分：

- ①完整性、针对性、合理性均评定为良好的，得 1.5 分；
- ②完整性、针对性、合理性有 1 项评定为优秀的，得 3 分；
- ③完整性、针对性、合理性有 2 项评定为优秀的，得 4.5 分；
- ④完整性、针对性、合理性均评定为优秀的，得 6 分。

(4) 评委对各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中“物资装备配备方案”内容的完整性、针对性、合理性三个方面进行独立评审并独立打分，本项最多得 6 分：

- ①完整性、针对性、合理性均评定为良好的，得 1.5 分；
- ②完整性、针对性、合理性有 1 项评定为优秀的，得 3 分；
- ③完整性、针对性、合理性有 2 项评定为优秀的，得 4.5 分；
- ④完整性、针对性、合理性均评定为优秀的，得 6 分。

(5) 评委对各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中“其它服务措施”内容的完整性、针对性、合理性三个方面进行独立评审并独立打分，本项最多得 6 分：

- ①完整性、针对性、合理性均评定为良好的，得 1.5 分；
- ②完整性、针对性、合理性有 1 项评定为优秀的，得 3 分；
- ③完整性、针对性、合理性有 2 项评定为优秀的，得 4.5 分；
- ④完整性、针对性、合理性均评定为优秀的，得 6 分。

注：若投标人未提供“项目实施方案”中涉及的方案的，相应不得分。

3. 服务承诺方案分8 分

评委对各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承诺方案，包含但不限于：①按时足额发放员工工资的承诺；②对责任事故的处理承诺；③其他增值服务承诺内容的完整性、针对性、合理性三个方面进行独立评审并独立打分，本条最多得 8 分：

- (1) 完整性、针对性、合理性均评定为良好的，得 2 分；
- (2) 完整性、针对性、合理性有 1 项评定为优秀的，得 4 分；
- (3) 完整性、针对性、合理性有 2 项评定为优秀的，得 6 分；
- (4) 完整性、针对性、合理性均评定为优秀的，得 8 分。

注：若投标人未提供“服务承诺方案”的，该项计“0”分。

4. 履约能力分.....32 分

(1) 服务保障分（3 分）：投标人在本项目实施地桂林市（不含县）设有固定服务点的【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有效证明材料，可以是投标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得 3 分；投标人承诺中标后在本项目实施地桂林市（不含县）设有固定服务点的（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承诺书，同时提供相关的设立计划及进度安排措施），得 1 分。

(2) 投标人通过 ISO9001 系列国际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且有效的（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同时于投标文件中提供认证机构网站或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查询截图或向评标委员会提供相应认证证书复印件对应原件核查），每提供 1 项得 1 分，最多得 3 分。

(3) 投标人 2017 年以来获得相关诚信方面的奖项，该奖项可以是“AAA 级信用企业”、“诚信经营

示范单位”、“质量服务诚信单位”等，且奖项在有效期内的（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有效认证奖项证书或牌匾等证明材料复印件，原件核查），每提供 1 项得 1 分，最多得 3 分。

（4）投标人具有保安信息化管理能力，项目实施过程中能采用“保安智能巡逻定位系统”且具有合法知识产权的（投标文件中提供“保安智能巡逻定位系统”由国家版权局颁发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复印件，原件核查），得 5 分。

（5）投标人通过 GA/T 594-2006 保安服务一级认证的（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原件核查），得 6 分。

（6）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保安人员具有二级以上（含二级）保安资格的（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保安人员保安员二级以上（含二级）执业资格证书复印件，原件核查），每人得 2 分，最多得 6 分。

（7）投标人自 2017 年以来具有同类保安服务项目业绩（无不良记录，以中标、成交通知书或签订的项目合同为准，并能清晰反映项目名称、种类、金额，否则将不予评审，同一个编号的项目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分标中标的只算一次），每提供 1 项得 1 分，最多得 6 分。

投标人须于投标截止时间后在规定时间内（具体时间以评标委员会通知为准）就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以上“履约能力分”中第（2）-（7）项相关材料复印件向评标委员会提供对应原件进行核查【其中，以上第（2）项如按上述要求提供了相关网站查询截图的，则不需要提供相应原件核查】，未向评标委员会提供原件核查的或者提供的原件与投标文件中的相关材料复印件不一致的，相应不予得分。

5. 综合得分=1+2+3+4

三、推荐及确定中标候选人原则

（1）评标委员会根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若得分相同时，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采购人应当确定评标委员会推荐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递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递交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4）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

四、其他

1. 评标委员会应按招标文件公布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不得擅自更改招标文件的评标方法和标准。

2. 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任何人不得对某个投标供应商发表任何倾向性意见，不得向其他专家评委明示或者暗示自己的评审意见。

3. 采购代理机构或现场监督人员发现评标委员会有明显的违规倾向或歧视现象，或不按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或其他不正常行为的，应当及时制止和纠正。如制止无效，应及时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报告，由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规章作出处理。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格式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采购人(甲方) 桂林航天工业学院 采购计划号 广西政采[2021]1846号-001、广西政采[2021]1846号-002
 供应商(乙方) _____ 招 标 编 号 GXZC2021-G3-000665-YZLZ
 签 订 地 点 _____ 签 订 时 间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供货一览表

服务名称	数量	服务内容响应及承诺
桂林航天工业学院 2021-2023 年大门门岗安保管理服务	1 项	

2. 根据《中标通知书》的中标内容，本项目合同的金额为：（大写）_____人民币（¥_____元）。

3. 乙方投标报价应综合考虑总价包干【包含管理、服务人员的工资、按规定提取的保险和福利费及国家地方规定必须缴纳的费用；治安秩序维护费；日常行政办公费；供应商与本项目直接有关的固定资产折旧费；法定税费；服装费及执勤装备（对讲机、腰带、手套等）费用；节假日加班补助和平时增加工作量的补助；乙方合理利润；不可预见费用（含学校及保卫处赋予的临时任务、校周边出现突发事件临时机动费用）等安保管理服务所发生的一切成本费用的总和】。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乙方认为必须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甲方将不予支付乙方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中。注：乙方自用水电费由乙方据实承担。

第二条 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学院安保管理服务项目概况：

具体管理范围为桂林航天工业学院南校区北大门、南校区南大门、北校区大门、南家属区大门等四个大门及周边安全保卫管理、交通秩序管理、人员车辆进出管理、代收费管理。

（二）服务期限：

自签订合同且乙方保安服务进驻之日起 24 个月。

（三）安保管理服务人员配备及管理要求：

1. 职（员）数：

总共 30 人，其中：管理人员 2 人，保安员 28 人。

2. 服务地点、岗位数及所需人数：

服务地点	岗位数	所需人数
(1) 北校区大门	2 个岗	8 人
(2) 南校区北大门	2 个岗	8 人
(3) 南校区南大门	2 个岗	8 人
(4) 南家属区大门	1 个岗	4 人
(5) 配备队长、副队长	各 1 人	2 人

注：服务岗位中：（1）-（4）岗位按早班、中班、夜班、休息排班，每个岗位需要 4 人；（5）岗位按行政管理排班，岗位需要 2 人。

3. 保安人员服装及安保器材配置标准：

（1）每名保安配置春秋、夏季、冬季安保服装（含帽子）各 2 套（使用期限不能超过 2 年），肩章 1 对、手套 2 副、腰带 1 条（签订合同后，乙方必须提供保安服装照片供甲方选择服装款式、颜色）。

（2）每个值班岗位配备相应的手电筒、电池、胶木棒、雨具、雨鞋等执勤器具。

4. 对安保人员素质要求（提供服务前，乙方必须提供拟投入本项目所有安保人员的档案给甲方）：

（1）身体健康：要求经过医院正常体检，报告结果属于健康状态，五官端正，口齿清楚，听力、视力正常。

（2）文化程度：要求初中(含)以上文化程度。

（3）性别及年龄：男性，年龄 20-50 周岁。

（4）身高：≥1.60 米，体重 50 公斤-80 公斤。

（5）素质要求：要求无违法犯罪记录，无参加邪教组织等违法组织的纪录。具有坚定的政治立场，政府登记承认的组织、团体成员，优先录用。

（6）复退军人优先录用。

5. 对安保人员专业知识要求：

安保人员须经过消防安全知识、有关治安方面法律、法规知识、文明礼仪、安保职业道德的培训；乙方在提供保安服务前向甲方提供安保人员相关的培训课件、教材及考试成绩，或提供保安证复印件并交由甲方存档；乙方拟投入本项目的安保人员中，至少 3 名人员必须具备由国家相关机构颁发的建（构）筑物消防员资格证，否则，必须在合同签订后的半年内送 3 名安保人员到有关部门培训，并获得建（构）筑物消防员资格证。

6. 队伍建设与管理要求：

（1）派驻到采购单位的人员应当服从甲方的领导和工作安排，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乙方有协助甲方共同管理派驻的保安员的义务。

（2）所有岗位必须实行三班 24 小时全天工作制，在值勤过程中，保安员应着制服，佩带标志，仪表端庄，姿态良好，坚守岗位，认真履行职责。

（3）保安员维护好甲方指定区域内的治安秩序，积极协助甲方认真做好责任区域内防盗、防暴、防火、防治安事故、防群体事件、及时疏导执勤周边交通的工作。

（4）乙方应当经常（至少每周 1-2 次）对保安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督促检查，甲方有突发性情况时，乙方应及时到达第一现场协助甲方处置。

（5）保安员不履行职责或违法违纪的，只要甲方投诉属实，乙方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辞退、解除保安员合同等处分。触犯法律法规的，交由司法部门依法处置。

（6）由乙方负责发放保安员的服装、按月发放工资，办理社会保险及意外身故、意外伤害保险等。

（四）日常工作要求：

1. 按时开关大门（早上 6：00 开，晚上 11：30 关）；有特殊情况的，报告值班领导同意后，予以执行。

2. 严格执行出入校门验证制度。出门物资，没有出门证的，一律不得放出校门。

3. 负责学校大门门禁系统的使用和管理，如甲方申请了安保服务收费项目，则需负责入校车辆停车费用代收等业务。

4. 严格执行出租车不准入校制度的规定（对运送伤病员等特殊情况除外，审批权在保卫处）。

5. 维护大门范围内的治安秩序，疏导交通，保证大门畅通。

6. 做好临时性的文件材料的接收转发工作。

7. 提高警惕，禁止闲杂人员肆意进入校园。对军警、急救等特种车辆要询问入校事由，并及时报告保卫处。

8. 当班时间不能睡觉、不闲聊，不能干与工作无关的事情。

9. 维护值班环境的良好卫生状况。
10. 自觉维护值班室的严肃性，不让闲杂人员随意进入。
11. 熟悉校园平面图分布，对来访人员进行导行。
12. 对外来人员在门卫室寄存的物品，要妥善保管，严禁挪用。
13. 完成校保卫处交代的其它任务。

（五）甲方及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监督、严格考勤、检查，并具有对违规、不称职、不听指挥和不服从工作安排的工作人员提出调换的权利。甲方提出调换的工作人员，乙方必须 3 日内予以调换，并换到甲方满意为止。如在一个月内调换人数超过在采购单位工作人数总数的三分之一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2）按照合同约定及考勤情况核算并支付服务费用（甲方有考核乙方派遣工作人员的权利，在发现岗点缺勤时，一月发现 3 次及以上次数，扣发当月该岗点所有服务费用；发现部分缺岗，但不足三次时适当扣发当月服务费用）；

（3）甲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对个别服务地点进行更改；

（4）为乙方提供值班场地；

（5）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标准为甲方提供服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整改；整改仍达不到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6）甲方有追究乙方失职造成甲方人员人身伤害、合法财产损失赔偿的权利；

（7）合同有效期内，因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过错造成的财产、人身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8）自项目实施之日起，乙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及其响应文件中的承诺履行各项管理服务，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整改，整改仍达不到要求的视为违约，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履行，由此造成甲方的损失及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高质量的完成学院安全专项安保管理服务，并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和甲方的整改意见和建议；

（2）工作期间注意节约水电，保持值班室内外卫生及爱护各种设施；

（3）乙方必须严格执行甲方的安全用水、用电、防火的要求，乙方在用水、用电、及火灾等造成甲方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及造成不利影响的，甲方有权从乙方每月的安保管理费中扣除，如当月安保管理费及保证金均不敷扣时，甲方有权从下月安保费中追扣，若数额巨大，供应商有权依法起诉要求赔偿。

（4）乙方员工必须统一着装上岗，佩带工作牌、良好的精神状态和仪容；未按要求着装，仪容不整，上班闲聊、玩手机、抽烟、喝酒上岗或酗酒者每人每次扣 100 元，被扣当事人当月被扣三次者必须辞退。

（5）乙方未履行职责，甲方视情节情况酌情扣 100 元-1000 元/人/次。

（6）乙方工作人员在 20 岁-50 岁之间，每月在岗考勤满员人数为 30 人，每缺少一人甲方则扣除该人当月工资；每班岗须满员，每缺少一人甲方则扣除该人当日工资。

（7）乙方应安排管理人员负责员工的管理及甲方的协调工作，对员工定期进行培训，并保持人员的相对稳定，禁止顶岗，对人员存在不稳定的，甲方对乙方提出整改后仍达不到合同要求的，甲方可视情节轻重给予扣发当月安保管理服务费 1000-3000 元，仍达不到要求的采购商有权与成交商解除合同。

（8）乙方的员工必须身体健康，通过健康体检方能录用（员工上岗前应出示体检报告），无传染性疾病，因疾病或伤亡、人事纠纷、合同纠纷等一切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9）乙方的工作、生活用水、用电、办公用品、交通等费用一切自理。

(10) 乙方在工作期间要遵守甲方有关规章制度，严守秘密、热情服务。

(11) 在合同有效期内，因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造成甲方、乙方双方财产、人身安全损失的，乙方自行承担责任。

(12) 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所雇佣的工作人员与乙方产生的劳动合同纠纷及人身伤亡事故纠纷，由乙方负全责，与甲方无关。

(13) 乙方的员工待遇及劳动保险等一切由乙方自行承担。

(14) 乙方应根据需要，建立完整的应急反应机制，以适应应急所需。

第三条 服务质量保证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要求及内容、投标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保安服务。

第四条 权力保证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其他权利。

第五条 服务条件

甲方应提供必要服务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第六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七条 付款方式

1. 资金性质：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收入安排的资金。

2. 付款方式：安保管理服务实行按月支付，每月所支付的安保管理服务均相等。从签约之日起开始核计当月实际工作日的安保管理服务，在下一个 25 日前甲方以转账方式，足额且无息转入乙方指定账户；转账前乙方将相应的足额服务费发票交给甲方；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费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八条 履约保证金

1. 履约保证金金额：按中标金额的 3% 交纳（如中小微企业成交的，成交供应商按实际应交纳的履约保证金下浮 20% 交纳）。

2. 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银行转账等非现金方式。

3. 履约保证金指定账户

开户名称：桂林航天工业学院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桂林分行高新支行

账号：45001635207050507101

4. 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

(1) 履约保证金在成交供应商按合同约定履行合同且服务期限满不存在质保争议后，由成交供应商凭《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向甲方申请办理履约保证金退还手续，甲方在收到合格材料后二十个工作日内以银行转账方式如数退还（不计利息）。

(2) 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成交供应商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自负。

(3) 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后存在违约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因一方的行为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导致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时，甲乙双方均有权提前终止本合同。

2. 乙方拒绝履行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文件承诺的，经甲方书面通知后又不改正的情况下，甲方有权提前终止本合同。

3. 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4. 乙方自进驻之日起必须按本招标文件要求向甲方提供保安服务，项目执行过程中，甲方根据本招标文件要求对乙方提供的保安服务进行持续的考核，考核结果达不到本招标文件要求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执行，同时报相关监督管理部门处理，由此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由乙方负责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3 %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合同价款额 3% 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供应材料服务质量进行鉴定。供应材料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供应材料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桂林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违约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仲裁费、鉴定费、保全费和律师费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3. 仲裁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中标通知书；

2. 投标函；

3. 开标一览表；

4. 商务响应表；

5. 服务内容及要求响应表；

合 同 附 件

1. 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	
2. 服务具体事项：	
3. 其他具体事项：	
甲方（章）	乙方（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售后服务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外层包装封面格式：

投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桂林航天工业学院 2021-2023 年大门门岗安保管服务采购

项目编号：GXZC2021-G3-000665-YZLZ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开标时启封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的组成：

- 一、资格证明文件
- 二、商务技术文件
 - （一）报价文件
 - （二）商务文件
 - （三）技术文件

一、资格证明文件

注：资格证明文件单独装订成册，正本一份，副本一份。

资格证明文件【第 1 至 6 项为必须提供，否则作投标无效处理】

1. 投标人合法的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复印件
2. 投标人由公安部门（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或公安部门将相应行政审批事项下放的，按规定执行）颁发有效的《保安服务许可证》复印件；
3. 投标人的财务状况报告；投标截止之日前半年内投标人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复印件；

注：①投标人应提供经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投标人提供了经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的，则不需要再提供财务状况报告、银行资信证明等类似文件。②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4. 投标声明（格式见附件 1）
5.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见附件 2）
6. 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见附件 3）

附件 1：投标声明（格式）

投标声明

采购人名称：_____

我公司参加贵单位组织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我公司在此郑重声明：

1. 我公司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2. 我公司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 我公司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注：投标声明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在规定签章处逐一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法定代表人签字：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2：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公司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投标人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的；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的；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的；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的；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的。

二、我公司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的；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的；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的；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的。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3：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

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盖公章）：

年 月 日

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盖公章）：

年 月 日

注：“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二、商务技术文件

注：商务技术文件（含报价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单独装订成册，正本一份，副本四份。

（一）报价文件格式

报价文件【第 1、2 项为必须提供，否则作投标无效处理；其余项为如有请提供】：

1. 投标函（格式见附件 1）
2. 开标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2）
3. 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附件 2：开标一览表（格式）

开标一览表

招标编号：

投标人名称：

单位：元

服务名称	数量	保安服务投标报价
桂林航天工业学院 2021-2023 年大门门岗安保管理服务	1 项	
1. 桂林航天工业学院 2021-2023 年大门门岗安保管理服务投标报价（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 2. 投标产品中，属于小微企业生产的产品总值为¥（具体明细详见附表，附表格式自拟），占本投标报价的比例为%。		
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且中标人保安服务进驻之日起 24 个月。		
1. 投标人必须就“项目需求”中的所有内容进行完整唯一报价；漏项报价的或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其投标将视为无效。 2. 投标报价：本项目应综合考虑总价包干【包含管理、服务人员的工资、按规定提取的保险和福利费及国家地方规定必须缴纳的费用；治安秩序维护费；日常行政办公费；供应商与本项目直接有关的固定资产折旧费；法定税费；服装费及执勤装备（对讲机、腰带、手套等）费用；节假日加班补助和平时增加工作量的补助；供应商合理利润；不可预见费用（含学校及保卫处赋予的临时任务、校周边出现突发事件临时机动费用）等安保管理服务所发生的一切成本费用的总和】。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须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中标人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中。注：中标人自用水电费由中标人据实承担。 3. 投标人对应投标报价，提供相应服务内容及要求响应表。		

注：

1. 投标人的开标一览表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投标人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开标一览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二）商务文件

商务文件【第 1 至 2 项为必须提供，第 3 项为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作投标无效处理；其余项为如有请提供】：

1. 商务要求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1）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见附件 2）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3）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委托时必须提供）
4. 投标人 2017 年以来同类项目业绩证明文件[投标人同类项目业绩情况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4），以中标（成交）通知书或签订的项目合同复印件为准（能清晰反映项目的名称、种类、金额）]
5. 其他特殊资质证明材料（如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5）或者相关职能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属于监狱企业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6），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本地化服务能力等）
6. 节能环保等方面的资质证书
7. 投标人质量管理体系和质量保证体系等方面的认证证书
8. 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或业绩的其他材料
9. 投标人关于本单位债务纠纷等方面的情况
10. 投标人情况介绍

附件 1：商务要求响应表（格式）

商务要求响应表

项目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人的响应承诺
1. 投标报价		
2. 付款方式		
3. 验收要求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盖公章）：

年 月 日

注：“商务要求响应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身份证号码：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盖公章）：

年 月 日

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同时附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附件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我（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所在部门职务：

职务：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投标人（盖公章）：

年 月 日

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及被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委托时必须提供）

附件 4：投标人 2017 年以来同类项目业绩情况一览表（格式）

投标人 2017 年以来同类项目业绩情况一览表

采购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采购数量	合同金额 (万元)	附件页码			采购单位联系人及 联系电话
				合同	验收报告	用户评价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投标人（盖公章）：

年 月 日

附：中标（成交）通知书或签订的项目合同复印件（能清晰反映项目的名称、种类、金额）。

附件 5：《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章）：

日期：

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过程中，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本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附件 6：《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注：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政府采购活动过程中，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三）技术文件

技术文件【第 1 项为必须提供，否则作投标无效处理；其余项为如有请提供】：

1. 服务内容及要求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1）

2. 项目实施方案，该方案可从内容的完整性、针对性、合理性等方面进行编制，包括但不限于：①服务区域安全保卫、公共环境、交通秩序、治安等工作方案管理措施；②应急处置方案；③相关人员配置方案、管理制度、培训方案；④物资装备配备方案；⑤其它服务措施等（格式见附件 2）

3. 服务承诺方案，该方案可从内容的完整性、针对性、合理性等方面进行编制，包括但不限于：①按时足额发放员工工资的承诺；②对责任事故的处理承诺；③其他增值服务承诺等（格式见附件 3）

4.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4）

5. 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略）

附件 1：服务内容及要求响应表（格式）

服务内容及要求响应表

项目	招标文件要求（服务内容及要求）	投标文件的响应情况（投标服务内容及要求承诺）
(一) 学院安保管 理服务项目概况		
(二) 服务期限		
(三) 安保管理服务 人员配备及管理 要求		
(四) 日常工作要 求		
(五) 采购人及中 标人的权利和义务		

注：“服务内容及要求响应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盖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2：项目实施方案（格式）

项目实施方案

一、服务区域安全保卫、公共环境、交通秩序、治安等工作方案管理措施

.....

二、应急处置方案

.....

三、相关人员配置方案、管理制度、培训方案

.....

四、物资装备配备方案

.....

五、其它服务措施

.....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盖公章）：

年 月 日

注：“项目实施方案”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附件 3：服务承诺方案（格式）

服务承诺方案

一、按时足额发放员工工资的承诺

.....

二、对责任事故的处理承诺

.....

三、其他增值服务承诺

.....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盖公章）：

年 月 日

注：“服务承诺方案”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附件 4：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

姓名	职务	专业技术资格	证书编号	参加本单位工作时间	劳动合同编号

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盖公章）：

年 月 日